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4〕66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督导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通过督教督管督学，对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以“督”为基础、以“导”为重点，督教督管为主兼顾督学，导教与导学并重，客观、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部（院）两级督导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导委，其委员简称督导委员），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督导委日常工作处设在教育教学评价中心。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其组员简称督导员），负责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委和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阻挠或拒绝监督和检查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态度恶劣构成违纪的，由相关部门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督导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主任兼任，1 人由主任委员从督导委员中选聘。其中，由主任委员选聘的副主任委员代表主任委员主持督导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督导委员由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经教育教学评价中心遴选和提名，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学校颁发聘书聘任。

第八条 督导委员每届聘期为三年，每届期满再行续聘。聘期内，督导委可根据需要递补新委员；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委员，由个人提交辞职申请，经主任委员批准，解除聘约关系。

第九条 督导组由各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负责组建，并报教育教学评价中心备案。

督导组由一定数量（按本单位专任教师数量的至少 1/18 选配）优秀教师担任督导员，并设组长、副组长、秘书各 1 人，其中组长由学部执行部长和独立建制学院院长兼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部长（学部）和主管教学副院长（独立建制学院）兼任，秘书由本科教学服务中心主任（学部）和教学服务中心主任（独立建制学院）兼任。

第十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聘任对象原则上为我校退休或在职优秀教师。

第十一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较高政策水平，深谙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其中，督导委员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督导员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二）公道正派，有较高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在学校或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

（三）热爱教育教学事业，具有较强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一定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四）聘任时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保质保量完成督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评价中心工作职责

（一）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统筹教学督导工作，编印督导工作简报，撰写督导工作报告。

（二）协同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落实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目标。

（三）为督导委提供日常工作服务，听取并及时反馈督导委员合理诉求。

（四）汇总督导委提交的各类数据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统计督导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督导委工作职责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目标，对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及时反馈教学督导信息，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一）课堂教学督导。深入教学一线，采用听课看课方式，了解教师教学状态与学生学习情况，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并对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助其改进教学。

（二）实践教学督导。对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三）教学管理督导。深入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实施督导，推广优秀教学示范案例和先进教学管理经验。

（四）专项建设督导。参与开展教学检查与评估评建专项工作，并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开展督导调研。针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或师生反映较突出的教学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六）行使批评权利。发现存在师德失范、违反管理规定、干扰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等现象时，可以直接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予以制止，并向相关部门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七）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督导组工作职责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目标，对本单位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及时反馈教学督导信息，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一）课堂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听课看课，了解教师教学状态与学生学习情况，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并对教师进行业务指导。其中，每学年督导组督导听课须对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和校内兼职教师）实施全覆盖。

（二）实践教学督导。对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三）教学管理督导。对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实施督导，发现其中的亮点和特色，向督导组推荐推广。

（四）专项建设督导。接受督导组业务指导，完成督导组委托的工作任务，参与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各项评估评建工作，对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开展督导调研。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师生反映较突出的教学问题，开展调查和研究，并与督导组互动协作、共享信息。

（六）行使批评权利。发现存在师德失范、违反管理规定、干扰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等现象时，可以直接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予以制止，并向所在单位反映，提出处理建议。

（七）做好学校和本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督导委员每学期需完成18学时以上的听课基本工作量及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督导工作；督导员每学期需完成9学时以上的听课基本工作量及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督导工作。督导委员和督导员每次听课需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

第十六条 督导委定期召开由各督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参加的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研究、交流教学督导信息。

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与保障

第十七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深入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教学理论。

第十八条 督导委和督导组每学期应制定督导工作计划，按计划落实督导工作任务，做好督导工作记录，写出督导工作总结。其中，督导委的各项材料交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存档；督导组的各项材料交由本单位本科教学服务中心（学部）和教学服务中心（独立建制学院）存档。

第十九条 督导委和督导组定期开展自查活动，检查督导工作计划的落实完成情况，解决督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定期发布教学督导信息。

第二十条 督导委员实行个人听课、集体听课与小组评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督导员实行个人听课和集体评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一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客观、公正，提出的建议应中肯、确切。

第二十二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因故不能参加督导活动，应履行请假手续；连续 3 次未请假而不履行督导职责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督导委员和督导员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督导委或督导组集体做出的督导结论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督导委向外出示调研报告或权威性、结论性意见，经教育教学评价中心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督导委员个人不得对外出示任何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用于督导委日常活动开支和发放督导委员津贴。督导委员工作由教育教学评价中心组织考核，按月发放津贴。督导委员完成规定督导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享受全额津贴；听课超过基本工作量的部分，退休人员按学校超课时费核算补贴，在职人员计入当年课时工作量，但每学期最多不超过 18 学时；未完成规定督导工作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发津贴，情况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督导员工作由所在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组织考核。完成规定督导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的，在职教师督导员据实计入当年课时工作量，每学期最多不超过 18 学时，其他督导员由所在学部和独立建制学院给予适当补贴（标准自定），

一般从本单位的教学经费中支付；未完成规定督导工作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发津贴，情况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學教學督導工作條例（修訂）》（河財政文〔2021〕48號）同時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教育教學評價中心負責解釋。

